

证券代码：834596

证券简称：拜特科技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北京佳宇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北京佳宇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超
设立日期	2020年3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3号503-27
邮编	100089
所属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软件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调查；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体育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应用软件开发；会议服务；翻译服务；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系统服务；

	基础软件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文化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影视策划。（（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QFBL2C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名称	海南佳宇全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名称	徐超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佳宇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其他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0 股， 占比 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9,779,450 股，占比 14.88%	直接持股 9,779,450 股，占比 14.8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占比 14.88%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779,450 股，占比 14.88%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有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2022 年 9 月 25 日，北京佳宇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宇汇合达”）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终止收购拜特科技的股份，有关收购拜特科技股份的交易事项全部终止。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公司股东胡德芳先生、甘少焯先生与收购人佳宇鸿达协商终止本次收购事宜，并于 2022 年 9 月 25 日签署了《终止收购协议书》。截至《终止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股东胡德芳先生已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佳宇鸿达转让 6,069,450 股的股份，尚直接持</p>

	<p>有公司股份 18,208,350 股，通过深圳市拜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有拜特科技 66,000 股，股东甘少煊先生已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佳宇鸿达转让 550,000 股的股份，尚持有公司股份 1,650,000 股。根据双方签署的《终止收购协议书》，终止协议签署生效后，收购人佳宇鸿达不再收购胡德芳先生和甘少煊先生的任何股份，已受让胡德芳先生、甘少煊先生和富存壹号持有的拜特科技 9,779,450 股股份保持现状。</p> <p>2022 年 9 月 25 日，佳宇鸿达与胡德芳、甘少煊、合聚汇富（深圳）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聚汇富”）及誉勤稳赢一号（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誉勤稳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方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胡德芳、甘少煊、合聚汇富、誉勤稳赢四方不再与佳宇鸿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p>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胡德芳与佳宇鸿达签订了《终止收购协议书》以及《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后，胡德芳成为拜特科技控股股东，详见 2022 年 9 月 27 日披露的《深圳市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收购股权事项的公告》。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北京佳宇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胡德芳和甘少煊与收购人佳宇鸿达就上述收购事项积极开展各项工作，收购各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均已出具相应的文件。由于收购进行期间，面临的外部环境特别是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了较为明显的变化，双方最终未能就收购调整事宜及收购进程达成一致意见。公司股东胡德芳先生、甘少煊先生与收购人佳宇鸿达协商终止本次收购事宜，并于2022年9月25日签署了《终止收购协议书》。截至《终止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股东胡德芳先生已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佳宇鸿达转让6,069,450股的股份，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208,350股，通过深圳市拜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拜特科技66,000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7.8%，股东甘少煊先生已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向收购人佳宇鸿达转让550,000股的股份，尚持有公司股份1,650,000股。根据双方签署的《终止收购协议书》，终止协议签署生效后，收购人佳宇鸿达不再收购胡德芳先生和甘少煊先生的任何股份，已受让胡德芳先生、甘少煊先生和富存壹号持有的拜特科技9,779,450股股份保持现状。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终止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起，佳宇鸿达终止收购拜特科技，佳宇鸿达与胡德芳之前签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佳宇鸿达与甘少煊之前签署的有关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股份质押合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补充协议》等所有法律文件均终止履行，除另有约定外，有关各方的一切权利、义务、责任均告终止，各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各方确认并同意，自《终止收购协议书》签署之日起，就胡德芳、甘少煊未完成转让的股份处理安排如下：胡德芳无需再将其持有的拜特科技11,677,002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转让予佳宇鸿达；甘少煊无需将其持有的拜特科技1,65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股份转让予佳宇鸿达。

各方一致确认，胡德芳已向佳宇鸿达转让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拜

特科技 6,069,450 股股份，由佳宇鸿达继续持有；甘少焯已向佳宇鸿达转让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 550,000 股股份，由佳宇鸿达继续持有；富存壹号已向佳宇鸿达转让并完成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的 3,160,000 股股份，由佳宇鸿达继续持有。

各方一致确认，佳宇鸿达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向胡德芳支付 6,069,4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之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2,138,900 元。佳宇鸿达承诺，在本次收购终止后配合拜特科技及甘少焯办理 1,650,000 股股份的解除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解除股份质押登记的相关文件。佳宇鸿达应按照拜特科技的合规化要求，积极配合办理终止其收购拜特科技的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收购协议、终止收购公告等），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全国股转系统、中国结算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备案手续），佳宇鸿达应积极配合拜特科技签署相关用于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法律文件。

2022 年 9 月 25 日，佳宇鸿达与胡德芳、甘少焯、合聚汇富、誉勤稳赢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各方同意并确认，《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及各方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胡德芳、甘少焯、合聚汇富、誉勤稳赢四方不再与佳宇鸿达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各方确认，各方就《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动，控股股东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佳宇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2、《终止收购协议书》；
- 3、《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佳宇鸿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7日